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CZSH[2024]16-1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宿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中标承运商服务期限拟定为3年，服务期内与中标承运商的运输合同一年一签，地市公司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的，中止合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一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覆盖所承运的危化品种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证明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人员要求：拟配备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为其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连续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2月至2024年0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明；需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可以开展此项运输服务业务的能力，并拥有自有车辆至少5台及以上，车辆保险齐全，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各种保险、车辆固定资产属性有效证明（如财务账目计提折旧），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准入评估。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承运商准入评估审查表》（见附件 1）和《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输载具检查表》（见附件2），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准入工作。如已完成CRSAS(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评估体系)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中国石化准入标准的承运商，视同通过准入评估。评估结果符合中国石化准入标准的承运商将录入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承运商资源库参与运输服务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评估通过相关文件或者附件 1、附件2两表审核评估合格的材料。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其中标后，所有油罐车使用的燃油全部从所属地市公司购买，执行价格与所属地市公司商谈约定（提供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7 09:00到2024-05-11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微信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提供以下资料(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物流大厦4楼）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招标文件领取费用：人民币500元/标段，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报名联系人：杨欣荣，电话/微信同号：15051004756。（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注：授权委托书上面附联系方式及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7 14:30

递交方式：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83号宿迁石油分公司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7 14:30

开标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83号宿迁石油分公司二楼

七、其他

（一）基本情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中标承运商服务期限拟定为3年，服务期内与中标承运商的运输合同一年一签，地市公司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的，中止合同。

（二）采购需求：根据省公司近日下发《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司承运实际情况，从优化承运、安全承运、竞争性承运出发，今年拟引进两家承运商服务于我司成品油承运业务，成品油公路零配及直分销配送标段划分两个标段，现明确如下：

第一标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一标段），包括沭阳片区与高速服务区加油站零配业务约15.8万吨(含轻资产加油站)及其本标段区域直分销业务约1万吨的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服务；

第二标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二标段），包括宿迁本部片区、泗洪片区、泗阳片区零配业务约34.78万吨(含轻资产加油站)及其本标段区域直分销业务约9万吨的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服务；

招标运价最高限价标准（含税）：

- （1）运距在30公里（含）以内运价执行22.93 元/吨；
- （2）运距在30—50（含）公里以内运价执行0.710元/吨公里；
- （3）运距在50—100（含）公里以内执行0.687 元/吨公里；
- （4）运距在100公里以上运价 0.651 元/吨公里；
- （5）直分销配送价格按照省公司现行直分销配送运价执行

注：1、按一标段、二标段的顺序开标、评标、定标。

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上述全部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在1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定标。

2、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标段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标段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评审。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四）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章节。

（五）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83号宿迁石油分公司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0527482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物流大厦4楼
联 系 人： 杨欣荣
电 话： 15051004756
电 子 邮 件： 11247831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倪前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